



二、各地要认真贯彻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皖教助〔2016〕1号)要求,继续推进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。要根据当地考生人数、

介,实现“家门口”办贷款。有贷款办理下沉意愿的县(区)在2018年5月31日前,经当地政府同意后,以县(区)教育局名义向省教育厅、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交增设贷款受理点的申请,申请内容主要包括:拟增设受理点数量、受理点人员配备及硬件保障情况等。逾期不提交申请的,本年将不再受理。

四、各地要加强受理组织工作,科学设计办贷流程,通过预约、分散受理、错峰受理、延长受理时间、增设受理点等方式散人流,杜绝出现学生、家长排长队久候和往返奔波的现象。县(区)要建立受理工作预案和应急响应预案,尤其对风险事报告、应急时间处理应预先设计和准备,做好预警和响应工作



五、各地在组织贷款受理过程中，应尊重借款学生个人意愿，

